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5年第57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现就城市公交企业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问题公告如下：

一、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5年8月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88